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张凌寒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日益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积极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实现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同时，人工智能发展可能会带来前所未遇的风险挑战，需要加强人工智能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既能为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夯实制度基石，也能为应对技术风险、保障国家安全提供重要屏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在法治轨道上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构建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治理框架，已成为我国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历史性机遇的必然选择。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更好发挥法治对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才能确保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以良法善治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一如历次科技革命伴生治理体系变革一样，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应用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必然要求治理体系作出相应变革，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而实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提升安全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这决定了人工智能治理既要保障人类充分享受智能革命成果，又要确保其安全运行。

法治具有根本性、稳定性、可预期性等特点，起到维系生产关系、优化经济结构、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应当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中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良法善治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增强我国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全球竞争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人工智能"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要正视差距、加倍努力，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当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水平稳居世界第一梯队，但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比如，在技术创新上落后于美国且面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在产业发展上也存在差距。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4年）》中提到，美国人工智能大模型数量位居全球第一，占比44%，位居第二的中国大模型数量占比为36%。同时，美国高度警惕我国的技术产业追赶，出台了大量封锁、制裁和惩罚性措施。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要锚定促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目标，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

当前，人工智能已融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正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其创新发展在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等带来一定影响，成为事关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要领域。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安全发展的理念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在严守安全红线与底线，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充分认识和评估技术产业发展伴生的安全风险基础上，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周期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迎来爆发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市场空间巨大，发展人工智能前景广阔，要加强政策支持和人才培养，努力开发更多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加速迭代、爆发式发展，是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特征，这既决定了人工智能治理的对象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同时也要求在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必须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更好促进我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适应性治理要求在高度不确定情形下作出决策，其要义是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治理策略，提高系统的适应能力，主要优势在于适用高度复杂社会生态系统。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就是要在法治稳定性与新兴技术治理灵活性之间保持平衡，在技术产业发展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的情况下，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全方位挑战。

围绕实现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更倾向于采用既有包容性又有激励性的灵活监管。根据技术特性，关注可能的未来发展与功能变化，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创造性。面对新技术无法完全适应传统法律框架的情况，给予一定的容错空间。比如，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蓬勃发展，但其生成的内容也可能出现数据不准、描述失真等事实性错误。在民事责任层面，如果要求其为失实信息承担严格侵权责任，则不符合当下技术发展水平；在行政监管层面，在新技术出现问题时可考虑予以暂缓运行而非禁止措施。可考虑设置人工智能应用"暂停运行"的启动和恢复制度，通过弹性方式避免限制技术发展应用。

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通过建立持续动态监管和事后恢复制度，将为技术进步预留发展空间并划定安全底线。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不断催生新应用、新场景以及新风险，这些风险在人工智能设计和测试阶段可能无法被充分识别和评估，甚至可能超出人类经验与认知范畴。这要求我们正确处理杜绝风险发生与容纳技术发展未知前景之间的关系。因此，在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过程中，与设置传统实体性权利义务规范相比，应更加侧重创新优化过程性持续动态监管制度。此外，还应侧重从事前预防转移到最大限度减少损害发生的程度、持续时间并确保事后尽快恢复，如建立应急预案、损害发生后的备份系统以及在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中事前设置可以阻断技术的"开关"等。

建立和完善具有适应性的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为科学指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应当充分认识到，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善治对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促进和赋能作用。建立和完善具有适应性的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体系，将为促进高质量发展与夯实高水平安全打牢制度基础。

及时响应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通过立改废释多种方式解决现有制度不适应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发展的"时间差""空白区"问题，从资源要素供给、责任合理划分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构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比如，高质量训练数据的供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突出瓶颈。在当前法律框架下，训练数据获取、利用的合法性标准尚不够清晰，存在数据爬取的法律边界模糊、数据交易的法律效力存疑、个人信息数据流通的授权标准不清、版权作品的合法使用界限不明等问题，亟待以明确的制度规范为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发展提供必需的数据资源与行为指引。又如，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法律责任设置，既需要考虑为社会治理目标划定红线底线，又需要衡量现阶段技术的发展水平。在个案裁判中，还应考虑将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提供者的透明度义务履行情况、主动报告与补救情况等作为其法律责任认定的考量因素。

积极推进构建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体系。人工智能发展将带来法律体系的全方位变革，其范围不仅局限于某一部或某几部专门法律的制定，而是涉及整个法律体系的适应性更新和完善。为此，一方面，要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发展的要素和领域统筹设计法律制度。既关注人工智能相关的要素法，建立健全算力、数据、算法和模型的供给与安全等制度；又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的领域法，对医疗、教育、金融、司法等代表性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作出规范。另一方面，要结合既有立法修法项目进程，在法律体系更新优化中充分考虑人工智能发展的因素。比如，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等法律修改过程中，及时对辅助驾驶的合规要求与事故责任认定等予以制度回应；又如，在数字经济立法起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模型研发推广、人工智能产业化、传统产业智能化等相关制度设计。

科学安排高位阶综合性的人工智能法律制定进程。高位阶综合性法律历来是法律体系构建的重要标志。"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等已列入相关立法计划，可借鉴民法典等的立法经验，基于适应性治理理念，通过灵活的形式载体，以小快灵立法、全面性立法至法典化立法的形式逐步迭代递进。其中，可先行以小快灵立法形式对人工智能治理原则、监管制度、分级分类、法律责任等基础制度和迫切问题予以初步回应，待技术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法律关系更加稳定明确后，进一步适时统筹出台全面性立法。这既可提高法律制度的敏捷程度，也能够最大限度化解法律滞后与技术创新的矛盾。

当今世界，各国纷纷加快制定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立法，抢抓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主导权。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的成效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走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构建完善人工智能法治体系，优化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供给，不仅有利于实现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也将促进我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　转自《人民日报》）

"直通式"气象服务精准护航春耕春播

气象观测站的工作人员进行土壤墒情监测。　本报记者　于芯　摄

本报讯（记者　于芯）当前，正值春耕春播关键期，我市广袤田野间呈现一派繁忙景象。为有效防御气象灾害对农作物生长的不利影响，市气象局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精心谋划工作方案，将"直通式"气象服务作为重要抓手，面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精细化监测、专业化指导、个性化服务，全力构建春季农业生产的气象保障网络。

在东辽县白泉镇赵家村农户张立明的田地里，市气象局的工作人员，不仅向其详细通报了当前及未来十天的天气趋势，还实地了解农业生产进度和气象服务需求，为农户量身定制了有针对性、合理化的田管建议，真正实现了气象信息直达生产一线。

白泉镇赵家村农户张立明说："以前老百姓种地都是观察着天气，种地很辛苦。现在科技发达了，我们种地根据天气预报，很感谢气象部门为农民服务。"说着，张立明拿出手机打开刚收到的"春耕气象服务信息"，最新气象服务专报内容一目了然。

今年3月以来，市气象局围绕春耕春播气象服务，以精准对接需求为导向，确立了多元目标任务。一方面，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专业的分析预测和建议，形成决策服务材料，并定期制作发布专题服务产品，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另一方面，联合市农业农村局、两县气象台积极面向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机手、广大农户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帮助农户更好地进行田间管理工作。此外，气象观测站的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测预报，每五天对气象站辅助观测地段进行数据采集，密切监测土壤墒情、雨情、气温等气象要素对春耕种植周期及各阶段的影响，为春季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王健博说："我们联合两县气象局，优化春耕春播气象服务专报模板，丰富风险预估、卫星遥感等内容。专报按固定频次发布专报，融入精细化土壤墒情信息与天气预报，在遇灾害性天气时还会增加制作频次，开展针对性服务。同时，我们与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监测，严格依照方案制作发布预警信息，按要求开展降水量和土壤墒情加密观测并及时上传数据，全力做好气象观测与预报工作。"

为扎实做好气象为农服务工作，市气象局通过"直通式"气象服务，构建起全方位、精细化的春耕春播气象保障体系，通过现场指导以及短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推送预报预警信息，科学指导农业生产，让气象业务延伸至春耕生产的田间地头，打通气象助农的"最后一公里"，以气象之力为农业生产筑牢安全屏障，助力辽源农业高质量发展。

市疾控中心积极开展第三十二个『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在全国第32个"防治碘缺乏病日"到来之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紧紧围绕"持续科学补碘、推动健康发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聚焦主题联动宣传。5月15日，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吉林盐业集团辽源分公司一行来到向阳山公园，举办了"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在活动会场，市疾控中心地方病防治科专业人员向过往群众讲解碘缺乏病的危害、补碘的方法和科学食用碘盐的重要性，并发放了宣传折页和手册。盐业公司工作人员向市民展出了各类合格碘盐，现场向群众演示了"看包装、查标识、搓颗粒"的简易鉴别方法。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现场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线上线下精准触达。市疾控中心通过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文章、进医院、进学校开展讲座等方式，面对儿童、孕妇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题健康讲座，为其提供精准化的健康指导，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科学补碘意识。

通过系列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公众对碘缺乏病的认知水平，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科学补碘的良好氛围。下一步，市疾控中心将继续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常态化开展碘缺乏病防治宣传，为保障全市人民健康作出更大贡献。　（赵晶鑫）

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开展『小小解说员』文明实践活动

本报讯　近日，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东辽县民俗博物馆组织开展"小小解说员"文明实践活动。10余名青少年走进民俗博物馆，用稚嫩而生动的讲解，为县域内居民呈现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民俗文化之旅，用童声传承民俗文化，搭建代际文化交流桥梁。

活动当天，民俗博物馆内古色古香的展品与孩子们的蓬勃朝气相映成趣。经过前期培训的"小小解说员"们身着统一服装，自信地站在展品前不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传统农具的用途，还不时穿插着"您小时候用过吗"的互动提问，引得参观者纷纷点头。

在民俗生活展区，解说员们的表现更是亮点频出。小朋友们详细介绍旧时"灶王爷"年画的寓意，还模仿起长辈烧火做饭的动作，惹得参观者忍俊不禁。现场的参观者纷纷表示："听着孩子们讲这些老物件，就像翻开了一本活的'时光相册'，民俗文化通过孩子们的讲解也'活'了起来。"这样的活动既让参观者感受到被尊重，也让传统文化在青少年心中扎下了根。

下一步，东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将开展好"老少携手"系列活动，通过非遗体验、家风故事分享等形式，推动传统文化在代际交融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东辽轩）

我国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

以人才资源优势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凌士显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特别是教育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巨大，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很多新的机遇、提供更大发展空间。"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截至2024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600万户，占企业总数量的92%；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42万户，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92%以上；民营企业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占比更是高达95%左右。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向社会表明了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

人才是第一资源。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才是关键。近年来，随着我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才队伍规模日益庞大。目前，我国14亿多人口中有近9亿劳动年龄人口，劳动力供给资源依然充沛；同时，2024年，我国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首位，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11.21年，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超过2.5亿，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毕业生规模全球领先，劳动者素质加速提升。庞大的人力资源规模和正在加速形成的人才红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人才支撑，也为民营经济创新发展、降本增效、文化塑造等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来看，一是能够推动企业生产要素投入实现整体跃升，促进民营经济生产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催生出更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二是能够为民营经济提供充足的具备前瞻能力、学习能力和快速适应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推动企业商业模式和组织创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三是有利于降低企业人才获取成本并为企业节省大量培训成本，增强投资者信心和企业融资能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四是有助于塑造优秀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促进实现员工价值，激发员工内生发展动力。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在用好用足人才资源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与民营企业员工相关的职称评定、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不完善，激励机制不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还有的民营企业缺乏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导致人才归属感不强，无法有效激发人才内生动力；等等。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形成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具体来看，政府要为企业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的人才合作提供有利条件，推动实现产业与人才有效融合，最大化发挥人才价值；改革职称评定、人才评价等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基于贡献的分配制度；推动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为企业家和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供有利社会环境，激发人才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企业要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提升员工福利，吸引更多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加盟；用好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居民消费升级契机，加快企业转型发展步伐，积极搭建人才各尽其用、各展其能的平台，推动实现企业发展和人才成长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加快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优化薪酬机制、股权机制，创新和完善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创造力；积极构筑优秀企业文化，不断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增强人才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商学院　转自《人民日报》）